附件2

龙山县卫生健康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事项类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  |
| 1 | 000123020000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| 相关说明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|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1987〕24号）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（一）卫生许可证申请表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（三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；（四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；（五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；（六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用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。 | 行政法规 | 卫健主管部门 |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|  | 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